



桃園區農情月刊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省字第 1069 號 中華郵政北台第 6025 號執照登記雜誌交寄

發行人／鄭隨和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地址／32745 桃園縣新屋鄉後庄村 16 號
電話／(03)4768216
傳真／(03)4768477
台北分場／(02)26801841
傳真／(02)26803964
五峰工作站／(03)5851487
傳真／(03)5852176
E-mail: tydais01@ms4.hinet.net
印刷所／國大打字行
電話／(03)5264220
工本費／NT\$20 元 1200 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創刊)

第74期

國內郵資已付
新屋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 13002 號

雜誌

農業新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任副主委林國華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09 月 19 日
第 4742 號新聞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戴振耀，因個人生涯規劃將於 9 月 19 日請辭副主委職務，該職務將由林國華先生接任，農委會於 9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辦理歡送茶會。

戴副主任委員，出生於農家，對於台灣農業及農民權益特別關心，於 91 年 2 月 1 日起就任副主委職務迄今將近 3 年 8 個月，督導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法規之修正、協助推動九九峰、草嶺、九份二山等國家地震紀念地整體空間規劃，以及督導土石流、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等工作，

另為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積極辦理平地造林及育苗綠化工作，由其擔任推動小組召集人，積極落實培育 1,000 萬株苗木，對厚植台灣森林資源及維護生態環境，具有正面意義。茲因個人生涯規劃，希望有較多時間投入台灣農村之發展與規劃，故請辭副主任委員職務，農委會同仁為感謝其努力與貢獻，特於 9 月 15 日下午舉辦歡送茶會。

接任副主任委員之林國華先生，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系畢業，曾任台灣農權總會會長、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委員等職務，長期以來都在為爭取台灣農民權益而努力，對我國農業的發展提供甚多建言，由其接任副主任委員職務，憑其學識與經歷，當能為台灣農業之發展與規劃多所獻替。

聯絡人：農委會人事室科長張翠娟
電話：02-23125871

本場公告

本場「柿子加工削梗修蒂與削皮機」 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案

依據本場九四農桃改境字第 0942612068 號函

- 一、本案授權期間 5 年，本場收取授權金，產學合作廠商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非產學合作廠商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另每台均收取販賣金額之 5% 為衍生利益金。
- 二、申請期間：自公告日期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業界申請資格：凡從事機械、自動化、電機、

農機等廠商，皆可提出申請。

- 四、相關事項請逕洽本場作物環境課李助理研究員汪盛，電話：03-4768216 轉 344，傳真：03-4768252。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合約資料說明請逕由本場網站 (<http://www.tydais.gov.tw/index.htm>) 下載。

政令宣導

政府推出 1,000 億農業放款
協助農林漁牧產業籌措資金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09 月 14 日
第 4739 號新聞稿

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衝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奉行政院核定共同推動總額度 1,000 億元之農業放款，以協助農漁民及農漁企業順利籌措經營所需資金。農漁業為我國基本產業，亦為經濟發展之基礎，為因應面對國際化之激烈競爭與挑戰，農漁業亟需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經營效能，是以提振農漁業經營及照顧農漁民福祉，乃為政府之重大政策方針。

為協助農漁民及農漁企業順利籌措經營所需資金，以更新設備，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強化產品行銷，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

助農漁民遭受天然災害後之重建復興及改善農漁民家計，提高其生活品質，俾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之政策，特訂定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以提高政策成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出，本方案放款總額度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 億元，包括政策性農貸 350 億元及一般農業貸款 650 億元，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分別推動 50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部分，包括上述政策性專案農貸 350 億元及一般農業貸款 150 億元，其中政策性專案農貸係由農業發展基金補貼利息。一般農業貸款由農業金庫負責 100 億、並由農漁會信用部負責 50 億，以優惠之條件分別推動。

本方案實施期間為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單位，按季就農業融資事宜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

聯絡人：農業金融局副局長徐智明

電話：02-33935805

活動報導

水稻福壽螺防治
技術示範觀摩會

農業推廣課 賴信忠、吳麗春 分機 410 411

本場作物環境課昆蟲研究室 9 月 5 日於觀音鄉大嶼村，舉開水稻福壽螺防治技術示範觀摩會，參加農友約 40 人。

福壽螺 *Ampullarim canaliculatus*，俗稱金寶螺，是水稻插秧初期最重要的有害動物，喜好取食水稻秧苗，不僅造成了水稻產量的損失，並增加了稻苗的補植成本及福壽螺的防治成本，導致農民收益的降低。本次觀摩會說明本場試驗水稻福壽螺防治藥劑結果及推薦各種可行的防治技術及正確的施藥方法。

本場於 94 年二期稻作，選定觀音鄉大嶼村稻田，進行試驗處理，供試品種為台梗 8 號，並以不施用處理為對照。水稻插秧前湛水整地，保持 1~3 公分水位，將 6% 聚乙醛餌劑均勻撒佈於田區及以背負式噴霧器將 80% 聚乙醛可濕性粉劑的稀釋液均勻噴施於田區。施藥後維持 48 小時靜水狀態。

本試驗採用插秧前處理，處理後靜水 48 小時及處理後 7 天調查結果顯示，6% 聚乙醛餌劑、80% 聚乙醛可濕性粉劑對福壽螺的防治率均高達 80% 以上，而且，相較於對照區水稻秧苗受害率達 5.8%，藥劑處理 6% 聚乙醛餌劑及 80% 耐克螺可濕性粉劑處理區，水稻秧苗受害率則皆在 3.0% 以下。

農友若需有關本次觀摩會之詳細資料，請洽本場農業推廣課農業教材室索取；或電洽作物環境課助理研究員李聯興諮詢，電話：03 4768216 分機 311。



本場游秘書俊明主持水稻福壽螺防治技術示範觀摩會
(賴信忠攝)

產銷技術

食用醋之定義及品質標準

作物改良課 許美芳 分機 262

近年來由於國人對保健養生之重視，以及報章雜誌大力宣傳醋對健康之效能，因此以保健為訴求的各式醋品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市面上，但由於大部分製造廠商限於技術、成本與場地等因素，因此市售產品多屬於濃縮水果醋，即將水果浸漬於米醋或合成醋一段時間後再予以包裝；另外產品缺乏標示或標示不全，很容易與真正釀造水果醋發生混淆。

依據中國國家標準 CNS14834，N5239，目前將食用醋分為合成食醋與釀造食醋，合成食醋之定義為以冰醋酸或醋酸之稀釋液，添加糖類、酸味劑（如胺基酸）及食鹽等製成之調味液或以此調味液中添加釀造食醋混合而成者。而釀造食醋為以穀物類、果實、酒精、酒粕及糖蜜等為原料之酒醪或此類酒醪添加食用酒精或以食用酒精經醋酸發酵而成之調味液，但不可添加醋酸、冰醋酸或其他酸味劑。釀造食醋又可分為穀物醋、果實醋、其他釀造醋、高酸度醋及調理食醋等，其標準定義分別細述如下：穀物醋為以一種或二種以上之穀類為原料釀造而成，惟其成品每公升之製造原料須使用穀物 40 公克（以乾重計）以上，如米醋、酒糟醋、麥芽醋

表 1 中國國家標準對食醋成分之標準規定

食醋種類	酸度 (以醋酸計, %)	無鹽可溶固形物 (%)	不揮發酸 (%)	全氮量 (%)
釀造食醋				
穀物醋	4.2 以上	1.3 以上	—	—
果實醋	4.5 以上	1.2 以上	—	—
其他釀造醋	4.0 以上	1.2 以上	—	—
高酸度醋	9.0 以上	1.5 以上	—	—
調理食醋	1.0 以上	6.0 以上	1.0 以下	0.2 以下
合成食醋	4.0 以上	1.2 以上	1.0 以下	0.2 以下

及高粱醋等；果實醋則以一種或二種以上之果實為原料釀造而成，惟成品每公升之製造原料須使用水果原汁 300 公克以上，如蘋果醋、葡萄醋、橘子醋等；除上述穀物醋、果實醋之外，以其他原料如蜂蜜、糖蜜等為原料釀造而成者為其他釀造醋；而釀造食醋中，酸度高於 9% 以上（以醋酸計，w/v）之產品則定義為高酸度醋（含酒精醋）；另外所謂調理食醋則以釀造食醋為主原料，添加各種配料（如糖、鹽、食用油脂、蔬菜、果實及果汁等）而成之製品，但不得添加合成食醋或其他酸味劑，產品如烏醋、壽司醋及沙拉醋等。

中國國家標準對食醋的品質要求項目有性狀、成分、異物、內容量及衛生要求等，其中產品的性狀需具固有之色澤，且風味良好；各式食醋之成分及其含量標準如表 1 所示。一般而言，除高酸度醋外，大部分食醋產品之酸度以醋酸計約為 4.0% 以上；另外產品不得攙雜其他夾雜物；內容量應符合標示重量；衛生要求則需符合相關衛生法令之規定，即生菌數檢驗標準 200 CFU/ml 以下，且大腸桿菌之檢驗標準為陰性。在產品標示方面，需標示酸度（以醋酸計，%），並說明使用方法，包括食用之方法，若為濃縮產品，應標示稀釋倍數。目前國內市售食醋產品品質參差不齊，價格落差也很大，高價格之產品並不代表高品質，因此消費者在選購該類產品時，建議選擇較有信譽保證之大廠商所製造的產品，並仔細察看產品標示是否完全及正確，確保食用安全及健康。



市售各式醋產品

(賴信忠 攝)

產銷技術

綠竹筍施肥技術

台北分場 顏勝雄 02 26801841

台灣綠竹主要栽培在海拔 500 公尺以下之山坡地、溪畔等地，平地栽培較少。由於山坡地及溪畔具有坡度，受雨水淋洗要比平地來得多，因此施肥後需加以覆蓋，方能減少淋洗及分解，發揮較佳的肥效。施肥技術與綠竹筍的品質及產量息息相關，必須十分小心。



綠竹環施有機肥

目前「作物施肥手冊」僅列麻竹施肥方法，綠竹可參考麻竹調整施用。麻竹筍之施肥方法為每公頃施堆肥 15-20 公噸情況下，一年生竹叢每年每叢施用氮素 500 公克、磷酐 250 公克、氧化鉀 400 公克；二年生以上竹叢每年每叢施用氮素 2000 公克、磷酐 500 公克、氧化鉀 1500 公克，分別依冬肥：春肥：夏肥 = 50：25：25 之比例施用。

綠竹與麻竹不僅植株大小相差懸殊，總產筍量也相差甚大，因此綠竹施肥量需加以調整。本場依據試驗結果推薦北部地區綠竹每叢每年施用堆肥 30 - 60 公斤、氮素 700 - 1200 公克、磷酐 350 - 700 公克、氧

化鉀 700 - 1200 公克，即氮、磷酐及氧化鉀比例約為 2：1：2。

施用有機質肥料可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保水及保肥能力，增進通氣性及緩衝能力等，使土壤有良好的理化及生物性質，良好的土壤環境可增加竹筍產量及提高竹筍糖度。惟有機質肥料施用前應先充分腐熟，勿使用未腐熟之雞糞，以免傷及竹株。



竹叢施肥後上覆竹葉之情形

綠竹於每年 1-3 月間需進行去老竹、翻土及培土工作，去老竹後將竹叢周圍之土壤翻開，有機質肥料環施於溝底，化學肥料再均勻撒施其上，此時可將落下之竹葉及雜草等覆於其上後再培土，如此可利用有機質肥料具有保水及保肥能力之特性，減少養分流失。

化學肥料施用時期除 1-3 月份以基肥與堆肥一同施用外，其餘則於 4-8 月間綠竹產筍期，每月一次及 10-12 月間留母竹後施用，每次每叢施用台肥 5 號或 43 號 1-2 公斤，視竹叢大小及土壤肥沃度不同而增減，施後覆土，減少流失，於雨後土壤濕潤時施用效果最佳。

北部地區農田多為酸性土壤，可依土壤 pH 值情形每叢施用苦土石灰 0.5-1 公斤，以提高土壤 pH 值及交換性鈣、鎂含量。施用時期為於土壤翻開後，基肥施用前將苦土石灰施入，並與土壤充分混合，約二星期後再施用基肥，以免氮素揮散損失。

農業新聞

94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09 月 06 日
第 4731 號新聞稿

農委會為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舉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活動，分為鄉鎮、縣市、區域、全國等四級逐級推薦評選。94 年度評選 10 班，每班可獲得 20 萬元獎勵金。

農委會表示，本年度評選活動，經縣市政府推薦 73 個產銷班，送由各區農業改良場進行區域評選後，經推薦 30 個產銷班參加全國性評選，於 8 月底評選出 94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包括：桃園縣八德市蔬菜產銷班第 3 班、苗栗縣卓蘭鎮楊桃產銷班第 1 班、台中市花卉產銷班第 3 班、台中縣新社鄉蔬菜產銷班第 1 班、南

投縣名間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10 班、台南縣新化鎮雜糧(食用甘藷)產銷班第 1 班、台南縣六甲鄉花卉產銷班第 1 班、屏東縣南州鄉果樹產銷班第 1 班、台東縣卑南鄉斑鳩番荔枝產銷班、花蓮縣富里鄉有機米產銷班第 2 班。

農委會表示，今年獲選的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因具有企業化經營理念、創新研發生產優質安全的農產品、開發新產品、建立品牌、靈活的行銷手法，並積極參與社區關懷活動，對於產業及地方發展，極具貢獻，其經營績效殊具示範的效果而獲獎。

農委會強調，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係利用組織的力量結合小農發揮大農規模經濟效果，已成為農業施政重點工作；辦理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主要是希望藉由公開評選及表揚方式，作為產銷班農民朋友學習的典範，以強化全體產銷班之運作功能與經營管理效率，提高台灣農業競爭力。

聯絡人：農糧署企劃組科長周榮華
電話：049-2341105